

中石大京学〔2025〕73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2025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5年12月30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影响力建设，推进实施国际胜任力提升工程，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程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优中选优”原则，通过分类管理、分级评审，确保资源精准对接学校国际化发展目标与学生发展需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涵盖本科生与研究生，支持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学科竞赛、海外研学、短期访学、联合培养、攻读学位、国际实习等项目。

第二章 资助类型

第四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中国籍且未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五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项目

（一）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分为重要学术会议和一般学术会议，由研究生院统筹，各学院根据其学科领域情况确定名录。对于具有相对稳定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数量一般不超过二级学科数的 1.5 倍，最多不能超过 2 倍；对于无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最多不能超过 4 个。各一级学科的一般国际学术会议数量不超过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的 2 倍。

(二) 出国（境）参加国际学科竞赛、学术竞赛。竞赛分为重要国际竞赛和一般国际竞赛，重要国际竞赛指国家认可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赛事，其他由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为一般国际竞赛，具体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认定。

(三) 出国（境）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寒暑期研学营等短期交流项目。

(四) 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或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高校等进行为期 1-3 个月的短期访学。

(五) 赴国际组织海外总部、地区办事处进行为期 1 个月以上的实习项目。国际组织应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联合国及其系统内组织、各专业领域国际组织，或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有合作协议的国际组织海外总部或地区办事处。

(六) 通过学校选派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或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高校进行为期 3-24 个月的交换生、联合培养，或为期 36-48 个月的攻读博士学位项目。

(七) 由学校主导的其他校际交流项目、国际交流项目、实习项目。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专项基金，按照国际学术会议、“卓越计划”项目、其他项目分开

设置，独立核算。综合考虑项目类型、交流时长和国际影响力等因素，资助项目实行分区域、分等级限额资助形式。

第七条 每年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度学生学术交流计划，结合学校预算安排确定基金下拨额度，并列入当年预算，实行专项管理。

第八条 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本科生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财务处共同参与，组成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专项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年度经费计划。

第九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审批本科生和研究生国际会议、1-3个月短期访学和3个月以上留学项目；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审批学科竞赛类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审批学生国际实习和寒暑期研学营等交流活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预算申报和资助金发放。

第四章 资助标准和申请流程

第十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能适应国（境）外交流学习环境。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满足所在专业和学科培养标准，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本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50%。

（二）拟参加的国际交流学习活动项目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相关，且参加学习交流活动时间应在毕业之前。每名学生在同一学习阶段每个项目类型至多资助1次。

（三）对于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基金仅资助第五

条所列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会议论文，以及一般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1篇论文一般资助1-2名学生。且论文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作者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与学校导师共同署名，或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四）受资助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与境外学者在重点建设领域期刊合作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参照《工程学学科建设引导期刊目录》。

（五）不予资助的情况：已获得国家出国（境）奖学金全额资助的；已获得国（境）外交流方全额资助的；有违法违纪记录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予资助的情形。

第十一条 资助标准

（一）学生出国（境）参加1个月以下的国际交流活动

1. 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亚洲地区资助8000元/人，亚洲以外地区资助15000元/人。参加一般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相应减半，其它会议不予资助。

2. 参加重要国际竞赛，亚洲地区资助8000元/人，亚洲以外地区资助15000元/人。参加一般国际竞赛资助额相应减半，其它国际竞赛不予资助。

3.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寒暑期研学营等国际交流活动，亚洲地区资助3000元/人，亚洲以外地区资助5000元/人。学生自主联系或第三方中介组织实施的项目不予资助。

（二）学生出国（境）参加1-3个月的短期国际交流项

目

开展短期访学、赴国际组织海外总部或地区办事处进行1-3个月实习等短期国际交流项目，亚洲地区资助10000元/人，亚洲以外地区资助18000元/人。其中短期访学优先资助赴最新QS、THE、US News等世界主流大学排名前100名，或相关学科专业排名全球前10名，或列入学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术交流与合作高校及机构目录参考指南》的高水平大学的国际交流项目，申请人应有接收方邀请信和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访学期间学习或研究计划。

（三）学生出国（境）参加3个月以上的留学和交流项目

1. “卓越计划”项目。“卓越计划”项目支持理工类学生赴部分发达国家最新QS、THE、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前300名或相关学科专业在全球具有领先优势的院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交换、联合培养或攻读博士学位。资助范围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一次签证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其中，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签证费资助额度根据留学地区分为亚洲地区10000元/人、欧洲地区15000元/人、美大地区18000元/人，奖学金资助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申请“卓越计划”资助的学生应通过校内选拔，有关选拔与管理等事项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卓越计划”出国留学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2. 其他赴最新QS、THE、US News等世界大学排名前300名或相关学科专业在全球具有领先优势的院校和科研机构，

世界能源大学联盟成员高校或协议高校进行交换、联合培养，赴国际组织海外总部或地区办事处进行3个月以上实习，若项目未纳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范围，则亚洲地区资助15000元/人，亚洲以外地区资助20000元/人。

(四) 出国(境)交流学习活动，如果学生同时获得导师科研经费或社会资助等，且资助标准高于本办法，不再重复资助；若低于本办法标准，可补足差额。鼓励导师利用科研项目经费支持学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学生优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交流学习项目。

第十二条 申请程序和资助办法

(一) 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初审。

(二) 各出国项目归口部门负责审批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确定资助名单，并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公示备案。

(三)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人需将电子版项目总结提交至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并参加出国(境)交流经验分享。

(四)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科竞赛、学术竞赛、短期访学、赴国际组织实习等短期项目结束后，回校应提交总结报告和有关凭证，进行经费报销，或申领一次性资助；参加学校选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申请人可于出国(境)前申领部分资助，后续资助的发放时间视在外停留时长妥善安排。

(五) 学生出现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不服从

学校或外方单位管理、或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学校有权停止并取消其受助资格；如违反纪律，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实施意见及基金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学〔2017〕90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克拉玛依校区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术交流与合作高校及机构目录参考指南》